**项目编号：FTEYZWK20230302**

【服务类】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第三方咨询供应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特别警示条款 3](#_Toc324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23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_Toc1033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0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_Toc960)**

[一、总则 10](#_Toc11834)

[1．适用范围 10](#_Toc19665)

[2．定义 10](#_Toc28072)

[3．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20793)

[二、招标文件 10](#_Toc8281)

[5．招标文件构成 10](#_Toc1416)

[6．招标文件的澄清 10](#_Toc24184)

[7．招标文件的修改 11](#_Toc5473)

[三、投标书的编制 11](#_Toc23020)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_Toc1323)

[9. 投标书的构成与编排 12](#_Toc15038)

[10．投标函 12](#_Toc20034)

[11．投标报价 12](#_Toc10350)

[12．投标货币 12](#_Toc1907)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_Toc24245)

[14．证明所具有拟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_Toc1326)

[15．投标有效期 14](#_Toc8233)

[16．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4](#_Toc16723)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5](#_Toc32336)

[18．联合体投标 15](#_Toc27994)

[四、投标书的递交 15](#_Toc22512)

[19．投标书（或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_Toc13314)

[20．投标（或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16](#_Toc17279)

[21．迟交的投标书（或谈判文件） 16](#_Toc1116)

[22．投标书（或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_Toc9335)

[五、开标与评标 16](#_Toc18942)

[23．开标（谈判按第六章要求） 17](#_Toc32275)

[2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谈判按第六章要求） 17](#_Toc4426)

[25．投标书的澄清 17](#_Toc12531)

[26．投标书的初审和评审 17](#_Toc20222)

[27．评标原则及方法 19](#_Toc8951)

[六、授予合同 19](#_Toc27951)

[28．定标原则及合同授予标准 19](#_Toc2765)

[29．资格后审及其他 20](#_Toc4374)

[30．采购人更改拟采购项目数量的权利 20](#_Toc9472)

[31．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_Toc26720)

[32．中标通知书 20](#_Toc1687)

[33．签订合同 20](#_Toc476)

[34．腐败和欺诈 20](#_Toc28997)

[七、未尽事项 20](#_Toc29386)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22](#_Toc15120)

[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26](#_Toc1331)

[第一节 说明 26](#_Toc24986)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26](#_Toc28899)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26](#_Toc5820)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28](#_Toc9861)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8](#_Toc15840)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29](#_Toc9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2094)

[第六章 公开招标失败后后续采购程序和须知 55](#_Toc12094)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财购[2021]45号文规定，进一步规范投标供应商资质审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开评标过程中，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查询供应商股权信息等方式，核查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对疑似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经核实，投标供应商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第三方咨询供应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7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TEYZWK20230302
2. 项目名称：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第三方咨询供应商项目
3. 预算金额：¥ 50,000.00元
4. 最高限价：¥ 50,000.00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

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1.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

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3月28日8时至2023年04月06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ft2yy.cn/ywgk/tzgg/） 下载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方式：在线下载；
2. 报名方式：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需将下列资料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987892868@qq.com：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上述“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项证明文件。
6. 投标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以上材料投标时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时若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04月07日10点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号综合楼7楼办公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事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五日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

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将集中答疑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信息发布网站以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以采购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商业服务业或其他服务业**

注：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现场踏勘：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25号，梅林街道龙尾社区梅亭路1号4栋

2、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工

电　话：0755-83140233

邮 箱：987892868@qq.com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3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FTEYZWK20230302 |
| 2 | 项目名称 |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第三方咨询供应商项目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5 | 预算金额 | ¥ 50,000.00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9 | 信息发布网站 |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https://www.ft2yy.cn/ywgk/tzgg/**重要提示：**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采购人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 10 | 澄清答疑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或谈判）后九十（90）天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3 | 投标文件电子档 | 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14 | 信用记录查询 | 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2、“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15 | 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方”、“采购单位”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2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登记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3.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本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质和条件，即“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资质和条件。

3.3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政府采购条例。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对采购项目的要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合同条款格式； （4）需求及技术规格；

（5）投标文件格式； （6）其他。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澄清及答疑事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信息发布网站以公开发布方式将答复内容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6.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6.3 对于在答疑期内（见第一章规定）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6.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信息发布网站以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4 采购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如确需延长的，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书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书的构成与编排**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10和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2）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所列的所有采购项目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按下列顺序编排：

（1）“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格式文件；

（2）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自行编排）；

（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自行编排）。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清单（或目录）”。

**温馨提示：**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投标人编制“评分信息表”，建立页码索引并置于投标文件正文首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表标明其拟投标项目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采购项目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含：

 （1）服务的分项报价；

 （2）其它费用：包括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等以及合同条款第9条所列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费用；

 （3）项目的投标总价。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书将按投标人须知第27条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投标人必须具有“招标公告”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和条件。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采购人满意：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等能力。

 13.4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证明所具有拟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采购项目和拟提供的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14.2 证明采购项目及伴随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应包括文字资料和具体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2）拟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要求；

 （3）投标人准备用于采购项目的设备情况；

 （4）详细列举自己所提供伴随服务的内容，并说明是否已对招标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5.8条的规定不与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采用转账方式，款项须在开标前到达“投标邀请书”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

15.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机构。

15.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6 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我司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我司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我司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5.7 中标人在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提供合同原件核实）的五个工作日内，并退回我司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我司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我司办理退还手续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

 （3）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4）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防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6）向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7）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串通投标的；

（8）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书应从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对此通知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7．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1条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书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书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投标书正本”或“投标书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与纸制投标文件一并密封。当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制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书的正本需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投标书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书签字人签字和盖章。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本次招标不考虑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9．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机构；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机构；

（7）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四、投标书的递交**

**20．投标书（或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20.2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或谈判时间）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或谈判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20.1-20.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人。

20.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20.1-20.2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20.1-20.2所述全部资料，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方的名称、地址、邮编，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3）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投标人须知第20.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投标（或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0.3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或谈判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

**22．迟交的投标书（或谈判文件）**

 2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1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或谈判文件）。

**23．投标书（或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或谈判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或谈判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或谈判）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20、2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人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5.8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4.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4.5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24.2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的评审委员会组成，按相关规定执行。

 25.2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投标书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投标书的初审和评审**

27.1 开标后，采购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视为投标无效；核查内容均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修正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27.4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6.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6 对于投标书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8.2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8.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7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8.4 评标的基础是按投标人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8.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和技术服务之外，还要按照技术规格规定的方法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情况；

（2）投标方售后服务的能力；

（3）投标人资质情况；

（4）投标人所承诺的伴随服务情况。

28.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7 中标公告

（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9．定标原则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9.2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程序”。

29.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资格后审及其他**

 30.1 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真实性以及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核实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1．采购人更改拟采购项目数量的权利**

 31.1 按财政部门相关的规定执行。

**32．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当出现损害国家利益情况时，采购人会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和投诉，将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由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中标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各投标人。中标人应尽快到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及时领取造成采购工作延误的责任自负。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在发中标通知书前，应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存档。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十个工作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到采购人所在地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合同格式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可根据中标结果等修正。

**36．腐败和欺诈**

36.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如果采购人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未尽事项**

37．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其它未尽事项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知识产权也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若余款不足以扣款或者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第三方咨询供应商项目 | 1 | 项 | 5万元 |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计划于2023年5-6月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上限约为1400万元（最终以财政下达计划金额为准）。本项目是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为采购人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展需求调查、审查等咨询工作。

**二、服务需求★**

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需求调查及审查等咨询工作；以促使采购人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为最终服务目的。

2. 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专家论证、采购咨询报告编制、审查服务等，相关的采购咨询工作以《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为依据。

（一）采购需求编制服务

（1）需求编制摸底。了解采购人采购项目需求方向，确认项目类型，明确项目要求，整理项目需求特征和需求信息，分析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重点和难点。

（2）采购需求调查。了解项目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3）采购需求编制。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技术要求（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编制商务要求（包括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等），形成采购需求书，采购需求书须由中标供应商组织专家论证后再交付给采购人。

（二）采购咨询报告编制（调研报告）

根据采购需求调查编制的采购需求以及同类采购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整合编制针对采购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咨询报告（调研报告）。

（三）审查服务

（1）一般性审查；

（2）重点审查。

（四）专家论证。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的项目需求书、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审查服务等如需组织专家论证的，由供应商组织开展。

3.咨询人员安排要求：

（一）人员数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应至少安排2-3名项目人员进行项目调研、报告编写、汇报等工作；以及重要节点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确保完成本项目。

（二）人员具体要求：中标供应商安排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有完成过相关咨询工作的经历。

4.其他服务要求：

上述所有的服务要求均以促使采购人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为最终服务目的。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最终采购需求及相关报告等资料在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征求意见环节或专家论证环节被退回，中标供应商需根据相关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直至达到整改要求，使采购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为止。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完成止。

**二、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报总价的模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列示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投标价格为包干价，包含服务咨询费、专家论证费、相关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差旅费、工伤费、保险费、相关税费、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

按照医院有关规定付款。采购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完成后支付。

**四、关于验收★**

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达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及本项目全部要求为准。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4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8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1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4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6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 **1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采购咨询服务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二）评分依据：1.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深刻、可行性强、质量保障措施有力，评审为优的，得15分；2.对服务内容的理解良好、可行性较好，质量保障措施良好，评审为良的，得10分；3.对服务内容理解一般、可行性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评审为中的，得5分；1. 4.对服务内容理解不符合项目需求、服务方案指导性和专业性较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差或无保障措施的，评审为差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7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响应情况 | 5 |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半小时（含）内的，得5分；2.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含）内的，得3分；3.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含）内的，得1分；4.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不得累计计分，最高得5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采购咨询服务业绩经验  | 50 |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接的重大项目（采购金额≥1000万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重大项目）的采购咨询服务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20分；2.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接的重大项目（同类型为医院物业且采购金额≥1000万的重大项目）的采购咨询服务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30分。（二）评分依据1.须提供能体现项目采购金额（如采购咨询服务合同或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等）的证明材料；及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咨询服务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指封面、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的证明材料；2. 须提供能体现项目采购金额（如采购咨询服务合同或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等）及同类型为医院物业的业绩证明材料；及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咨询服务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指封面、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的证明材料；3.资料不齐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业绩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5 |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1. 学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从事采购咨询服务工作满3年的，得2分；满5年的，得4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承接的重大项目（采购金额≥1000万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重大项目）的采购咨询服务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承接的重大项目（同类型为医院物业且采购金额≥1000万的重大项目）的采购咨询服务项目，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2.投标单位在近3-5年（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3.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采购金额的（如采购咨询服务合同或项目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及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咨询服务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指封面、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的证明材料，且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的证明材料；4.资料不齐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投标人存在《诚信承诺函》所列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本项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注：提供《诚信承诺函》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格式十二：诚信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诚信承诺函》负责（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单位的确定**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投标报价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采用**自定法**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单位，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单位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单位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公告（说明）等。我方对此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因对招标文件不明及误解而提出质疑抗辩的权利；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4、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5、我方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申明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原件、复印件还是扫描件均是真实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同意招标程序、评标办法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人员产生办法和组成，承认评标人员据此评标办法产生的中标供应商。

9、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与本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书（包括但不限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书等）如果我方未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前往贵单位领取，请将上述相关文书寄至如下地址或发送至如下电子邮箱或通过传真至如下传真号，上述任何一种送达方式我方均认可，如果我方提供的地址或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号有误，一切不利法律后果我方自己承担：

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单位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单位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0.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1.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包单独制作。

## 格式四：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要求自行制作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单位公章：

##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两面，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正面

反面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签署 （项目名称）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于签发之日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两面，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正面

反面

说明：1. 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 格式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证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 ，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 □否 |

**注：**

1、根据财政部编著的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备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一旦发现虚报、造假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供填写参考，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或其他服务业；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用联合体投标（见联合体协议）或协议分包（见分包意向协议）的，以上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仅适用于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形式单位不适用。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八：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差别项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度**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

说明：

**1、本表中“差别项”是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的项目，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没有不一致的，本表可空白；“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来自于 “技术需求明细”。**

2、对“偏离度”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须及时留意采购人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修改或澄清公告，其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与采购人最终公布的内容不一致（包括答疑、修改公告、澄清公告等内容）的，该条服务需求一律视为负偏离，如该条服务需求为不可偏离项，则可能导致废标。

4、投标人应按其所提供服务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技术响应，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为最终评判标准。
5、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6、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也有权在谈判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单位公章：

注：本表格需如实填写，将作为重要评标依据。

## 格式九：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差别项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度**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

说明：

**1、本表中“差别项”是指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和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一致的项目，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没有不一致的，本表可空白；“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来自于 “商务需求明细”。**

2、对“偏离度”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须及时留意采购人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修改或澄清公告，其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与采购人最终公布的内容不一致（包括答疑、修改公告、澄清公告等内容）的，该条服务需求一律视为负偏离，如该条服务需求为不可偏离项，则可能导致废标。

4、投标人应按其所提供服务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商务响应，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为最终评判标准。
5、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6、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也有权在谈判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单位公章：

注：本表格需如实填写，将作为重要评标依据。

## 格式十：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在执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项目执行日期 | 在执行或已完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格式十一：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十二：诚信承诺函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否则将对综合评分造成分值影响）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单位存在以上情形，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格式十四：其他格式（自行设置）

**其 他**

1、最近三年本公司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第六章 公开招标失败后后续采购程序和须知**

1、公开招标失败后后续处理有三种形式：

1.1 由采购人选择重新公开招标；

1.2 由采购人提出要求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并提出选用原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或采用最低价评标方法的书面函交招标机构（其中，转为竞争性谈判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在两家及以上的情况），再由招标机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非公开招标方式呈批表”，待批复后，招标机构再按批复规定的招标方式和评标办法通知采购人组织后续招标；

1.3 由采购人提出要求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书面函交招标机构，再由招标机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非公开招标方式呈批表”，待批复后，招标机构再按批复规定的招标方式和评标办法通知采购人组织后续招标。

2、谈判组织及方式

2.1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招标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

2.2 招标机构将按谈判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3 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此次谈判必须开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除外）附在谈判文件里，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交：正本文件1份、副本文件3份；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交：正本文件1份、副本4份；单一来源谈判交正本1份、副本2份。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和两名以上专家（单数）组成，招标机构为主持人。对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定，谈判小组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5 谈判的内容包括：投标价格、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7 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或邀请书或谈判通知）规定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文件或签到的；

（2）投标（或谈判）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和不具备招标文件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所列资格要求的，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的，未提交规定的谈判文件的；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2．8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2．9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2.10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小组于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承诺。

2.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

（1）将一个包或一个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

（2）最终的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金额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竞争性谈判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分别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共有三次报价机会（当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第三次报价都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时，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继续报价）。第三次报价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将最终报价及承诺在现场以书面形式签署，同时交给谈判小组（单一来源谈判此条选择不适用），再由谈判小组根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1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14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定标原则

3.1 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的定标原则

3.1.1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之外和谈判邀请文件规定，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第三次报价在预算控制金额内且最低报价为两家以上的，由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作第四次报价，第三次报价高于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不能再参加第四次报价。

3.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3.1.3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见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2 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的规定进行评标。

3.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4、关于谈判文件

4.1 按深财购[2006]17号文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

4.2 如果采购方就原招标文件中的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有变动，采购人将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文件）邀请（或通知）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变动后的谈判邀请文件（或邀请书或谈判通知）为准。

5、特别说明

如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监管，不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审批范围，公开招标失败后后续处理方式，按采购人的来函意见执行。